

附表二

僑務委員會補助
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
僑胞證副聯黏貼憑證

序號：	序號：
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	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
序號：	序號：
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	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
序號：	序號：
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	僑胞證副聯 正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僑胞證」副聯正本正面須經僑胞親筆簽名(中、英文皆可)並加註繳費日期，僑胞如未親筆簽名者，該筆請款無效。
2. 請依序黏貼，黏貼序號須與「請款明細總表」序號欄位相對應，不得有誤。

附表三

**僑務委員會補助
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慶典旅遊活動
轉團同意書**

轉團旅行社	主辦人	公司電話	行動電話		
參加團別	出發日期	人 數	公司傳真		
僑胞基本資料					
序號	姓 名	僑胞證號碼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轉團事由：					
備註：					
接辦旅行社	主辦人	公司電話	行動電話		
參加團別	出發日期	人 數	公司傳真		
同意轉團三方簽章					
僑胞同意簽章	轉團旅行社簽章	接辦旅行社簽章	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